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国君

何 艮

肖 俊

2022年10月24日